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3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35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17,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637,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4日“XYZH/2016BJA20645”号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83,637,200.00元，使用424,379,492.40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截止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462,718.4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583,637,2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205,010.85
二、募集资金使用	424,379,492.40
其中：1.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 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736,330.30
4. 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项目	金额（元）
5、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273,643,162.1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0,462,718.4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70,462,718.45
五、差异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24,379,492.40 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837,500.00 元。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70,462,718.4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70,462,718.45 元，差额 100,000,000.00 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各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项目，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的有

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简称交行珠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立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6个专项账户，包括初始募集资金账户5个和变更项目设立账户1个。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70,462,718.45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元）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0325000362	50,567,015.05	活期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107000171	1,149,710.51	活期	新开户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09652	10,004,498.20	活期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09728	0.00	活期	销户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09804	8,741,494.69	活期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411902003610707	0.00	活期	销户
合计	--	70,462,718.45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账号：411902003610707）和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账号：110061162018800009728）因投资项目变更，于2017年11月17日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补充流动资金	--	--	--	0.00	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583,637,200.00	585,315,923.80	13,947,160.84	424,379,492.40	72.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683.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6年8月22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7年8月25日发表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70,462,718.45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70,462,718.45元,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